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12.88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12.88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小宁

李立斌

杨永兴

年 月 日